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简则

(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自强奖学金)

(2021 年度)

- 名称: 本奖学金定名为“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自强奖学金”。
- 宗旨: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或持有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 前往中国完成大学教育, 为华社及国家增添人才。
- 名额: 每年 4 名
- 款额: 本奖学金款项主要来自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的捐献, 每年款额以获奖者所修读专业学费为准。
- 年限: 本奖学金的颁发, 以获奖者所选读专业所需的年限为准。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 要视情况再作考虑。
- 申请资格:
 - 6.1 马来西亚公民;
 - 6.2 学费有需资助者;
 - 6.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6.4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毕业生 (UEC) 及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毕业生 (STPM);
 - 6.5 凡已被清华大学录取为本科新生者皆可提出申请。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 申请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 申请手续:
 - 8.1 须线上填写资料, 再填写《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粘上照片连同以下证件复印本电邮至 scholarship@dongzong.my 提交。
 - 8.1.1 证件一: 推荐信 (若有);
 - 8.1.2 证件二: 自传 (若有);
 - 8.1.3 证件三: 高中统考证书;
 - 8.1.4 证件四: 高中毕业证书;
 - 8.1.5 证件五: 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 8.1.6 证件六: 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 (如 SPM)。
 - 8.1.7 证件七: 家长的财务证明 (EA FORM / 薪金表)。
※ **若无财务证明, 需经校长或村长证明。**
 - 8.1.8 证件八: 大学录取通知书 (中英文版本)。
※ **可随后寄呈。**
※ **上述除了推荐信及自传, 各证件复印本须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8.2 若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 请联系本会学生事务局升学业务负责人办理申请手续。
 - 8.3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董总学务处 (奖贷学金业务负责人) 林小姐、李小姐
电话: 03-8736 2337 分机 229
传真: 03-8736 2779
电邮: 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 9.00 a.m. → 11.00 a.m.; 2.00 p.m. → 4.30 p.m.
 - 8.4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
- 审核: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遴选, 并由奖贷学金委员会为最后决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领取奖学金: 获奖者须 **主动** 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 并于开学前, **主动** 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 始颁予下一年的奖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 本会有权停止其奖学金。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大学签证, 方属有效。**
-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